

关于宁夏柴湾 33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

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宁东供电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申请审批宁夏柴湾 33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的函》（宁东供函〔2026〕16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有关意见函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宁夏柴湾 33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（项目代码 2512-640900-04-01-914379）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境内。工程包括三部分：

（一）柴湾 330 千伏开关站工程。新建 330 千伏户外开关站 1 座，5 个 330 千伏出线间隔。

（二）银川东-蒋家南 π 入柴湾开关站 330 千伏线路工程。新建长 2×0.07 千米+ 1×1.43 千米 330 千伏线路，除出线端采用同塔双回架设外，其余段均采用两个单回路并行架设，部分采用 GIL 地埋线路，新建杆塔 5 基。

(三)建设相应无功补偿、二次系统、通信及其他配套工程。项目总投资 21495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261.3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1.22%，在落实《宁夏柴湾 330 千伏开关站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)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，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标准要求，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书》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保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

(一)严格落实控制工频电场、工频磁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确保开关站和线路周围区域的工频电场强度、工频磁感应强度符合《电磁环境控制限值》(GB8702-2014)标准要求，且应给出警示和防护指示标志。

(二)开关站应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类标准。线路周围噪声应符合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096-2008)相应功能区标准要求，防止噪声扰民。

(三)开关站少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、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储存在站内回用水池内，定期清运不得外排。开关站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油池，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。危险废物的暂存和转移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和《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》中的有关规定和要求。

（四）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，采取有效的防尘、降噪措施，不得扰民；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垃圾分类集中堆放，及时清运；在建设临时道路、牵张场时，应尽量减少对地表的扰动，施工结束后及时进行生态恢复治理。

（五）开关站部分站址占用白芨滩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验区，建设单位在此区域施工时，应加强施工管理，优化临时占地布局及面积，减少在生态敏感区布设牵张场、施工便道等临时占地。禁止在生态敏感区堆放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。施工结束后进行土地整治与生态恢复，并加强后期维护。

（六）加强输变电工程安全生产管理，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要求，保障电网建设与运行安全。

（七）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并落实各项环保措施。项目竣工后应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规定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（二）报告书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书》应当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

新审核。

（三）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要履行属地监管职责，切实承担事中事后监管主要责任，加强对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的监管。

（四）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文件后 20 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文件送宁东管委会生态环境局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

2026 年 4 月 20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